西南大学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

西校〔2008〕294 号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总体安排及高等教育司关于“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实施“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为保证该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使其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断提高其创新实践的能力与水平。

第二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是指本科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以创新团队或个人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科研创新活动。

第三条 我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主要用于资助我校本科生创新团队或个人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等领域的基础性、应用性项目的研究。通过创新性实验计划，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推广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创新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带动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的训练，形成创新教育的氛围，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项目管理遵循的理念是：“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的组织机构包括“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指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负责，教务处、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图书馆、国资处、学生处、团委等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制定计划和政策，搭建研究平台，发布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等。

专家指导小组，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或学科专家担任，负责项目的指导、制定评审标准、提出项目实施建议、开展中期检查、组织结题答辩，评价实施效果，评选优秀成果。

各学院应成立由各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任副组长的“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组”，全面负责本院的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第三章 资助范围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倡导团队申请，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适当控制个人申请比例。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七条 资助项目除来源于学生申请的实验课题外，还可从符合本计划要求的其他各类本科生科研创新优秀项目中遴选。

第八条 学生要自主设计实验、自主完成实验、自主管理实验。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能够在本科期间内完成。

第九条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定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指导教师 1 - 2 名，为保证时间，每位指导教师只能同时指导 1 个项目组。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统一申报与评审时间一般在 10 月份，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学生项目执行时间为 1～3 年。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申请者（项目组负责人）可参考《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指南》填写《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书》，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到项目组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各学院对申请项目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初步筛选，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填写项目汇总表后一同报送“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答辩项目和学生名单，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答辩会，按照答辩成绩最终确定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经公示，学校批准并下达立项通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经费来源：教育部、财政部专项拨款；学校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监控，单独为项目负责人设立帐户，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20%。

第十四条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调研费、会议费等项目开支。

第十五条 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计划项目，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第六章 项目的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学院和学校教务处签订三方《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合同书》，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和实验内容启动计划项目，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活动。学校的实验教学中心、各类专业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十条 学生是项目的主体，导师只起辅导作用，参与项目的创新团队或学生个人应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实验过程记录和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进行中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变更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学院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视同原项目进行有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启动时间过半后，项目组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进度报告表》，期限在 2 年以上的项目每年 12 月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报告书，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表（年度报告书）者或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应要求其限期整改直至停止项目运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结题时除提交《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报告书》外，还应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原始材料（调查问卷、实验过程记录及数据等）；形成实验成果的，应将完成的论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等一并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七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推迟结题，但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学院指导委员会应组织 3-5 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对项目进行验收、答辩和审核。结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学院填写评语后，连同项目相关材料一

起报“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在《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报告书》中填写验收意见。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学院应建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将定期编印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果汇编，并通过网站、论文报告会等形式搭建项目交流平台，营造创新文化氛围。

第二十九条 创新实验项目资助获得的成果归西南大学所有，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同时应标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项目资助，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所需费用在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八章 奖励与表彰

第三十条 根据我校现有的《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对参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学生实施创新学分认定；对于项目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的，按照相应级别奖励创新学分。

第三十一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创新性实验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

第三十二条 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按时结题后，学校将对项目进行验收和评奖，对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对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数进行核算工作量，每个项目计 60 个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统一支付酬金；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交流，并以教改立项的方式支持优秀指导教师总结指导经验，实施创新实验教学的模式。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